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股東要求建議罷免董事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由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Icon」)於2024年5月21日發出的通知(「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開展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以處理下列決議案：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鄔向飛女士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要求通知日期，Century Icon持有1,300,03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7.2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可在遵照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解除任期未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職務，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協議項下之任何損失索償)。

要求通知指出，鑑於鄒格兵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事宜，Century Icon認為鄔向飛女士持續參與董事會可能不利於本公司有效進行討論、審議及批准程序。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及2024年3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與鄒格兵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慕容集團有限公司(「慕容中國」))進行真誠討論，以期追回應收彼等款項(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金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集團與鄒格兵先生就應收款項的餘額、組成及性質存在分歧，因此並無實質進展。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收集及整理導致出現應收款項的情況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義務或責任的過往資料。鑑於應收款項的嚴重性，以及鄔向飛女士因直接持有(其中包括)慕容中國的股權及與鄒格兵先生的配偶關係而可能存在的重大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罷免鄔向飛女士的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鄒格兵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事宜，董事會亦認為鄔向飛女士持續參與董事會可能不利於董事會有效履行討論、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事務的職責。

經考慮要求通知內所載要求詳情後，董事會決議在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要求通知所載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適時就要求通知所提呈的事項(包括建議罷免鄔向飛女士的董事職務)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通函。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學勤先生及鄔向飛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